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湖北星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东西湖区住更局食堂餐饮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请填写“采购文件”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武汉农投金银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221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93.09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请填写“采购文件”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1.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武汉农投金银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时间:2026年04月08日